

# 金凤区科技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《金凤区科技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现予发布。本报告由金凤区科技局办公室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 ycjinfeng. gov. cn/](http://www.ycjinfeng.gov.cn/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科技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南街 4 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035245，传真：0951—5035245；电子邮箱：[jqkjj@163.com](mailto:jqkjj@163.com)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金凤区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及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金凤区科技局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，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，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及加快实现“金凤科技优质均衡发展”做出重要贡献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

金凤区科技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成立了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、科室主管为成员的科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，协调监督科技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完善工作制度，夯实公开基础。

科技局严格执行《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、《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、《金凤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金凤区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，完善公文传阅单，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，拟不主动公开的，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，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，按规定予以退文。

(三) 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编制情况

科技局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。金凤区科技局以自治区政府部门基本目录为参照，对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，报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 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2018 年，在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7 件，其中部门文件 18 件，政策解读 2 件，重点工作 4 件，财政资金 3 件。

(二)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2018 年，科技局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64 件。

(三) 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、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8 年，金凤区科技局通过报刊电视、新闻网站、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公开发布科技信息，其中网站发布科技信息 47 件。



### 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一是公开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二是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科技特派员的沟通与联系，积极接受他们的批评和意见建议。三是依托网站、公示栏等平台，及时将科技工作和科技动态进行发布或公示，让社会知晓和了解科技工作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能。四是以科普月、科技周、科普日、



知识产权活动周、“三下乡”等宣传活动为契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科技工作宣传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五是在金凤区编办、法制办等部门的指导下，对科技、科协、地震部门涉及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其他共五类行政权力对照权力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同时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，最终确认行政确认权力 2 项、其他类别 2 项共 4 项，形成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。六是建成金凤区科技服务信息平台，该平台基本实现企业产品展示、企业联盟合作、政策法规宣传、科技工作动态、企业互动交流、通知公告发布等六个模块功能，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发展。



#### 四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

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开展以来，科技局贯彻落实金凤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多措并举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扎实推进。一是明确责任。成立专项领导小组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正确、准确、有序、协调、高效

推进。二是主动对接。紧紧围绕“最多跑一次”总要求，紧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与科技厅、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密切沟通，全面对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任务清单，大力加快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步伐。三是任务分解。对实施清单内容进行任务分解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员、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，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、统计汇总，各责任科室负责研究具体的技术规范和信息梳理。四是宣传推广。利用单位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科技特派员微信群等多渠道做好平台的推广宣传，给前来咨询或办事的企业、群众详细介绍新平台的使用，对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加强正面引导，扩大主流宣传平台覆盖面，不断完善平台功能。

### 五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

2018 年，科技局收到“关于安排科研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”的建议。该建议由金凤区政府王新福副区长负责、科技局承办。关丽荣局长在接到代表建议后，组织人员就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调研论证，制定了办理方案，并指定由马春芳副局长牵头负责，史中瑞具体办理落实，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、金凤区本级科技创新资金 289.18 万元，用于配套拨付 2017 年获批的 12 个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专项，没有其他资金，用于本级科技项目立项。

2、2018 年，推荐申报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 9 个，获批 1 个，争取自治区科技创新后补助专项资金 34.62 万元，本级配套资金 34.62 万元，目前，自治区专项资金已到位，正在拨

付给项目承担企业；下一步，将积极协调金凤区本级配套资金，尽快完成拨付。

3、2017 年 10 月，科技局预算申请金凤区本级科技专项经费 100 万元，财政部门未予批准。今年 10 月，我局继续争取本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，经与财政局多次沟通协调，财政局安排 2019 年创新驱动发展预算资金 700 万元，用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经费，2019 年，将面向辖区企业、事业单位(包括学校、医院等教育医疗机构)征集科技创新项目，对辖区各行业新品种、新技术的研发活动，予以支持，全面提升金凤区科技、卫生、教育等工作发展水平。目前，正积极申请政府出台《金凤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》，指导金凤区科技创新工作。

## 六、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、同步推进，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，同时创新解读形式，通过在报纸、新媒体上刊载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获取各类政府信息，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。





## 七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科技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、政务公开点、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，发挥“两微一端”引领带动作用，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金凤科技微信公众号、金凤科技微博、金凤区科技局网站以及《宁夏日报》《银川日报》等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。

## 八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8 年，科技局未收到因科技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## 九、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

按照“群众需要、方便获取”的原则，完善了网站栏目设置，规范栏目表述，强化搜索检索功能。

## 十、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。

建立健全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工作。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，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明确“五公开”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。

## 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 2018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，特别是信息工作，与相关要求仍有差距，与先进单位相比，差距更大，与群众的需求也存在一些差距。二是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今后

我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和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各项规定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坚持群众路线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深入有效地推进。三是充分运用金凤区科技服务信息平台，切实发挥作用，更好的为社会各界和辖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科技服务，推动我区经济发展。

## 十二、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加强学习培训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；提高信息质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栏和网站建设，突出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## 十三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8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：金凤区科技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：

## 金凤区科技局 2018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	139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8
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	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	0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7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64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	0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	0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	0
（一）收到申请书	—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机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	件	0


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	0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0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0
1. 专职人员数 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0
2. 兼职人员	人	0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	0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6